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9年9月23日起任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1	1	0	0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0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调查了解并认真地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业绩快报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指导完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同时利用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与动态、公司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

进行决议前，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2019年度报告工作进展顺利。本人在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

在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2019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中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江希和

2020年4月26日